

追凶15年:

床檐夹缝处的痕迹 成为日后破案的关键



长三角社会治理融媒体宁波中心 黄素珍
通讯员 郑蒙永 沈哲铭

消失的旅客登记本、残存水蒸气的杯子……15年前，宁波鄞州发生一起命案，现场留下的线索不多，受限于当时的技侦手段，案子一直没能破获。15年来，办案民警换了一茬又一茬，但追凶的脚步始终没有停下。

日前，警方通过技术手段，终于锁定潜逃在外的嫌疑人罗某，并于1月3日晚在广西柳州将其抓获归案。这起命案积案的告破，了却了几代刑侦民警的心结，鄞州公安也于近日披露了案件详情。

2009年的一天夜里，原宁波市公安东钱湖分局接群众报警，称一旅社内有命案发生。

民警赶赴现场发现，旅社老板娘王某倒在二楼卫生间，脑袋被钝器砸碎，已无生命迹象。

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调查，可惜现场除了几串脚印，再无其他有价值的线索，作案工具也不知去向。显然，嫌疑人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

专案组随后深入调查，发现日常放在前台的旅客登记本，也不翼而飞了。警方判断，嫌疑人极有可能是一名旅客，作案后拿走了登记本。

命案发生时，是旅游淡季，来往旅客较少。如果有人住店，势必会留下痕迹。但现场每个房间，似乎都不像有旅客刚住过的样子。

“经过多轮勘查，我们在其中一个房间里发现一个杯子，它有点不一样。”办案民警回忆，排查时，这个房间的热水瓶上，倒扣着一次性杯子，杯内残存着水蒸气。警方由此判断，杯子在案发前被人使用过，而用过的人，很可能是嫌疑人。

尽管嫌疑人在离开前，几乎清理了房内所有痕迹，但还是留下了一些细节——当时28岁的刑事

科学技术员周春平，从这个房间床檐不起眼的夹缝处，提取到一份嫌疑人留下的人体痕迹。它也成为日后破案的关键。

“案子我们一直在追，但当年限于技术条件，事情一直没有进展。”15年后依旧奋战在刑侦一线的周春平说。15年来，专案组奔赴浙江、福建、广东等地，查寻同类案件，并串并侦查，试图从中找到凶手的线索，可惜没有大的进展。

“负责这起案子的主要领导已换了4任，专案组成员也是换了好多茬，但大家破案的心始终没变。”2022年，鄞州公安刑侦大队重案中队中队长毕李也加入专案组。

“案件没破，我觉都睡不踏实，经常在单位值班过夜的时候，到档案室看看当年的案件材料，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些突破口。”毕李说，一摞摞新旧卷宗的背后，是他们无数个日夜的坚守。

随着刑侦技术的进步，以及相关数据库的升级，好消息出现了。2023年3月30日，警方将当年案发现场提取到人体痕迹进行重新比对后，发现广西省籍人员罗某存在重大嫌疑。

专案组立即赶赴广西，对罗某展开秘密调查，最终确定他就是当年的凶手。2023年12月13日，有消息显示，罗某返回广西柳州。鄞州公安迅速召集警力，部署抓捕行动。2024年1月3日晚，罗某落网。

经审讯，罗某对自己曾经的罪行供认不讳，并说出了作案原因：案发前，他从金华坐火车至宁波，后来到东钱湖，意图行窃。入住旅馆后，企图盗窃财物时，被老板娘发现，他遂用钝器将其敲死，潜逃前，罗某不仅清理了案发现场，还拿走前台记录了他住宿信息的旅客登记本。

目前，罗某已被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嫌疑人落网

孩子父亲意外离世

祖父母与母亲争夺监护权

法院：监护职责由双方共同承担并履行

《东南早报》陈玲红 谢艺欣 尤加阳

孩子的父亲意外离世，已经离婚的母亲和爷爷奶奶争夺监护权。爷爷奶奶认为孩子出生5个月后，她的母亲就离开了家，从未尽到母亲的职责，不适合监护孩子；母亲则辩称是因为遭受家庭暴力才离开家，这些年探视孩子多次未果，母亲是孩子的第一监护人。

情况到底如何？法院又会将孩子的监护权判给谁呢？看看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监护权纠纷案。

案情

孩子出生不久母亲离家
祖父母要求撤销其监护权

2015年，陈先生与蔡女士登记结婚并生育一女，取名安安（化名）。2019年5月，蔡女士因家庭矛盾起诉与陈先生离婚，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安安由陈先生抚养。2022年11月，陈先生意外身亡，蔡女士依法成为安安的第一顺序监护人。

然而，安安的爷爷奶奶老陈夫妇认为，安安自出生后一直在陈家生活，蔡女士在安安5个月大时就离开了家，其间未曾探望过孩子，也未支付过抚养费，从未尽到母亲的抚养义务，更未履行监护人应尽的职责，他们比蔡女士更适合做安安的监护人，诉求撤销蔡女士对安安的监护权。

蔡女士辩称，自己与陈先生离婚是因遭遇家庭暴力，离婚后蔡女士多次想探视女儿，却遭到陈先生的威胁恐吓，导致她无法正常行使探视权，也因此不敢将安安的生活费交付给陈先生，但这些年她已开设账户为孩子预存了生活费。蔡女士认为，陈先生身故，而她未丧失监护能力，也具备监护意愿，作为孩子的母亲理应成为法定第一顺序监护人。

双方就安安监护权到底由谁承担的问题争议无果，老陈夫妇便将蔡女士诉至法院，诉其未履行监护职责，要求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审理

夫妻关系不和是前因
孩子母亲未急于监护

法院审理认为，蔡女士与陈先生离婚后，安安由陈先生直接抚养，监护职责由陈先生直接履行；由于先前夫妻关系不和，蔡女士在离婚分居的状态下较难主动行使监护权，但其态度积极，有直接抚养意愿，故法院认为蔡女士不存在急于行使监护职责的情形。依照《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法院驳回老陈夫妇撤销蔡女士监护人资格的申请。

对孩子的监护问题，法院也充分尊重孩子的意愿。经法院查明，安安自小生活在陈家，与蔡女士的接触很少，因此对蔡女士十分陌生。面对法院询问，孩子表示选择继续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对此，蔡女士也表示愿意尊重安安的意愿，在不改变孩子日常学习、生活环境的前提下，愿意跟随、陪伴安安共同生活，尽一位母亲和监护人应尽的责任。

说法

监护权纠纷案件中
未成年人的利益为最大

综合前述情况，南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定，以不改变孩子目前的生活状态和环境为宜，继续由老陈夫妇抚养安安。为方便行使监护职责，安安的监护职责最终由祖父母、母亲双方共同承担并履行。

法官介绍，在审理监护权纠纷案件中，法院从充分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最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以化解矛盾纠纷、修复亲情关系为目标，确定最合适未成年的监护人。撤销监护权制度是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严重损害被监护人、怠于行使监护职责、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等不适合担任监护人的情形，相关人员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不合格监护人的监护权资格。